MAY17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9230840 日期：2021年5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州立大学，寻求聘用受益人为助理教授。申请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为受益人申请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职位和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所需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文件，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根据劳工证条款符合所提供工作和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要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受益人必须拥有8 C.F.R. § 204.5(k)(2)所定义的美国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受益人还必须满足劳工证上所述所提供职位的特定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8 C.F.R. § 204.5(k)(4)(i)。所有要求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1] 本案中该日期为2018年8月1日。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第H部分（职位机会信息）对助理教授职位的要求规定如下：

4. 教育： 最低要求水平： 博士
4-B. 专业领域 应用数学
5. 该职位是否需要培训？ 否
6. 是否需要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否
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否
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是
10-A. 多长时间？ 12个月
10-B. 可接受的替代职业： 金融公司经验

因此，劳工证要求应用数学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及12个月金融公司经验。

在初始证据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学位证书和来自[已隐去]大学的学业记录副本，显示她于2017年6月完成五年学术课程后获得应用数学哲学博士学位。因此，受益人满足劳工证条款下该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

作为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申请人随申请以及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提交了文件，表明受益人在2010-2012年期间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三家法国公司实习，总计15½个月。[2] 文件包括每家公司官员的英文信函（在回应RFE时提交），说明受益人全职工作，确认其服务日期，并描述其职责和项目。然而，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拒绝考虑受益人与

[1]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ETA表格9089）提交给劳工部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2] 实习期从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3月4日，在[已隐去]；从2011年3月15日至2011年8月15日，在[已隐去]；以及从2012年4月16日至2012年8月31日，在[已隐去]。

三家法国公司的任何工作经验证据，指出这些经验均未列在劳工证上，[3]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请求福利的资格，且申请人不能对有缺陷的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其符合USCIS要求，引用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审理主任得出结论，受益人没有资格获得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考虑其提交的受益人在[已隐去]和[已隐去]工作经验的证据，即使这些工作未列在劳工证上。申请人讨论了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2530 (BIA 1976)，该案裁定未在劳工证上列出经验可能降低所主张经验的可信度，但不排除USCIS在审理I-140申请时考虑此类经验的书面证据。作为对先前提交文件的补充，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在三家法国公司经验的额外证据，特别包括来自每家公司的月度工资单副本（法文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基于全部记录，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在三家法国公司共有15½个月经验，超过劳工证12个月的最低要求。

然而，从记录中不清楚是否所有这些经验都是在金融公司，如劳工证第H.10部分所要求。记录中的证据未显示[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都是“金融公司”，而它们必须都是，受益人才能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因为没有任何两个实习加起来达到12个月经验。

因此，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受益人在三家法国公司的实习是否构成金融公司的合格经验。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案件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决定。

[3] 劳工证第K部分（外国人工作经验）要求列出过去三年内担任的所有工作，以及任何其他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经验。在本案中，劳工证上列出的唯一工作是（1）自2017年8月起在申请人处担任助理教授，以及（2）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在[已隐去]大学担任研究/教学助理，这两项工作均由受益人在提交劳工证前三年期间担任。每所机构的就业验证信随申请提交。然而，这两项工作均不构成劳工证条款下的合格经验。